

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临政办发〔2025〕42号

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暂停对“亩均论英雄” 综合评价 C 类企业实施用水、用电 差别化政策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优化营商环境，减轻企业经营压力，参照周边地区普遍做法，经市十七届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暂停实施《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临海市“亩均论英雄”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》（临政办发〔2019〕75 号）中第三部分的第二点：“C 类的企业，按照《浙江省电网销售价格表》的基础上每千瓦时加价 0.10 元”以及《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〈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

临海市“亩均论英雄”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>部分条款的通知》(临政办发〔2022〕2号)文件中:

“对

‘亩均论英雄’综合评价 C 类企业,供水价格每立方米加价 0.1 元”。

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4 日

(此文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临海市委各部门,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,市人武部,
市监委,市法院,市检察院。

